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杰森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2E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追加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

法 官 陳彥宏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